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

根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關於採網路視訊方式辦理評選、評審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等會議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7日高市府文工字第10930719800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二、(一)，關於來函所述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，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，機關召開採購評選會議，評選委員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 (含主持、出席、參與會議)，或國內、外投標廠商以「視訊」方式辦理簡報及詢答，皆無不可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二、(二)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(下稱審議規則) 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」為落實上開規定，建議採「視訊」方式辦理評選之評選委員，及以「視訊」方式辦理簡報及詢答之投標廠商，皆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內進行。

四、來函說明二、(三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，並予確認。如有遺漏或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。」爰關於來函所載「若評選會議紀錄未即於當場製作完畢者」乙節，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，未符上開規定。

(二)另按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 (比) 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 (第1項)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..... (第2項)」；第9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(第1項)。.....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(第4項)。」評選委員如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，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 (照相或掃描) 方式為之，並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。本會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，併請查察 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